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10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行权价格为 13.15 元/份。

3、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597,2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8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90）以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3

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5%。	2022 年营业收入 3,290,464,867.55 元，相比 2021 年增长 43.9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0；S<70 标准系数：1；0.9；0.8；0	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1 人本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所涉及的共计 12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13.15 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445.00	159.72	35.89%
合计		445.00	159.72	35.8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5 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由于本次行权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3 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32 名（其余 1 人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六、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597,2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21,116	12.56%	0	28,021,116	12.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49,725	87.44%	1,597,200	196,746,925	87.53%
三、总股本	223,170,841	100%	-	224,768,041	100%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597,2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行权价格为 17.04 元/份。

3、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360,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4 元/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8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90）以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2

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28,621.09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43.53%，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0；S<70 标准系数：1；0.9；0.8；0	在本次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3 人本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176,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17.04 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94.8	36.03	19.22%
合计		94.8	36.03	19.2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90 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034.1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由于本次行权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0 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27 名（其余 3 人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六、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360,3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21,116	12.56%	0	28,021,116	1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49,725	87.44%	360,300	195,510,025	87.46%
三、总股本	223,170,841	100%	-	223,531,141	100%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60,3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拟保开立预付款保函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1、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4、保函申请人/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保函金额（人民币）：叁仟零叁拾柒万壹仟零捌元陆角伍分(30,371,008.65 元)；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七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为钢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46,466.30
负债总额	8,309.94	32,61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80.19	13,850.9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58.82
利润总额	4,260.19	2,518.52
净利润	3,729.81	2,383.8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30,371,008.65 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钢管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2,951.27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9,196.98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9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2、《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9,910 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增加 10,700 万元，即由不超过 99,91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0,610 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广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	2023.11.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06-2024.11.0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1.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5-2026.11.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10,000	2023.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8-2024.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料供应商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23.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3-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000	2023.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3-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天津粮耀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3.11.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7-2024.1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主合同项下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201.9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5,636.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9.6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9,882.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 年 9 月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